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信德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3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001044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01000000A110010444203-1.pdf)

主旨：有關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0年2月2日北市民戶字第1106010123號函。
- 二、按戶籍法第26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三、依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內為原住民身分別及民族別之登記，並於登記後發生效力。」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業已刪除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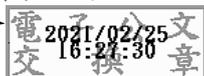
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之規定，相關戶籍登記程序回歸戶籍法規範，基於簡政便民，有關「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開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另本次修正亦取消戶政事務所於完成戶籍登記後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之規定。

(二)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因本條未修正，是以，有關本部105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50401100號函，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辦理之更正登記，仍由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受理，其餘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四、檢附本部110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100104442號公告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裝

訂

線

